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租賃契約書（稿）

首　次簽約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1次續約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本契約：113.03修訂版）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所有下列房地，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

房　地　坐　落：臺中市后里區后樟段1212地號內面積145.00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145.00平方公尺（約43.76坪）。

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2段350號（物料倉庫A倉）。

（詳如附件租賃標的物位置及範圍示意圖、租賃房地明細表）

第二條　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符合法令規定之使用，如乙方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甲方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乙方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乙方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房屋現況：閒置，依現況點交（無房屋權狀及使用執照）。

五、得標人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置，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六、乙方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販賣冰品。

第三條　租賃期間

一、本契約期間自簽訂本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如乙方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

經雙方書面同意得按原租約辦理續約1次(累計租期最長不得逾20年），續約時乙方應依本契約第5條之規定重新繳納租金，且須另辦理公證。

二、本契約除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三、本契約屆滿甲方得重新辦理標租，乙方如有於租賃標的物上之修繕、改良、裝潢、改裝或增加之設備，除甲方需要保留且乙方書面同意贈與予甲方，或甲方於期滿重新辦理標租而由乙方得標之情形外，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時回復原狀。甲方得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確認乙方不續約時)先行重新辦理標租。

四、本契約租期屆滿，除依本條第1款規定辦理續約者外，如乙方有繼續使用之需求，且符合下列全部規定，則於甲方重新標租時，得給予乙方按最高標同一金額承租之優先承租權：

（一）已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提出續租申請。

（二）已出具切結書載明如重新標租，如未得標或放棄優先承租權時，願於租期屆滿之次日起7日內無條件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無本契約第11條第3款情形者免予出具）。

（三）已依甲方通知金額繳納拆除保證金(無本契約第11條第3款情形者免繳，如乙方於上述期限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由甲方無息發還，否則甲方得沒收之)。

（四）已參與投標及通過審查合格。

五、本契約房地重新辦理標租，且由乙方得標或行使優先承租權者，其起租日期為本契約屆滿日之次日。

第四條　租賃標的物點交

本契約租賃標的物應於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7日內，由甲乙雙方會同點交租賃標的物，甲方按現況辦理點交，乙方逾期未點交，視為已完成點交作業。

第五條　租金之計算及繳付

一、乙方應依下列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加總計算年租金後換算為每月租金，<u>並外加營業稅</u>計繳予甲方：

（一）固定租金：每年新臺幣○○○,○○○元整。本契約期間每屆滿5年或續約時，應加計依政府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年增率(小於1則不予調整)換算之金額計收。

（二）浮動租金：每年按本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5%(按實際課徵地價稅率）計算之金額計收，如申報地價調整時，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乙方已繳浮動租金因之有短少或溢繳之情形，由甲方通知乙方於繳納下次租金時補繳或扣抵。

二、 第一個月之租金應於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繳納；爾後各月之租金，乙方應分別於每月○日前繳納。

三、 本契約所定之租金，如乙方逾期未繳，經甲方定5日催告後，而於催告期限內仍未繳納時，除所欠租金仍應照繳外乙方應自租金應繳納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日照所欠租金總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固定利率加1.5%計算，繳納遲延利息予甲方，甲方並應依下列標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一）遲延1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1%計算，遲延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二）遲延2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2%計算，遲延逾1個月未滿2個月者，以2個月計算，以此類推，最高至20%為限。

四、 乙方繳付前款之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時，均應一併繳交營業稅。

五、 退還剩餘租期之租金，其計算方式：以日計算。

六、 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毀損，致本租賃標的物全部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而尚能修繕者，乙方得停止給付租金，直至租賃標的物重新修繕而得使用為止。修繕期間不計租金，乙方已給付之租金，甲方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次期租金扣抵或無息退款；但僅部分不堪使用，其餘仍可維持正常營運時，則按可使用面積比例計收。

七、 茶水費：如乙方經營項目涉及園區內之營利行為（例如：販賣商品或提供遊客收費服務等），應負擔遊覽車茶水費，大巴士每車以新臺幣 5 元計（不含預約登記之車輛），向乙方預約登記之遊覽車茶水費由乙方自行負責發放。

第六條　租賃標的物使用權之專屬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供第三人使用。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 1 人，乙方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乙方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或商號時，並須以其法人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書面通知甲方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第七條　稅捐及規費之負擔

租賃標的物除地價稅及房屋稅應由甲方負擔外，其餘稅捐、規費、水電及電信等其他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租賃標的物除地價稅及房屋稅應由甲方負擔外，其餘稅捐、規費、水電（水費採定額為每月新臺幣 250 元、電費每度為新臺幣 5 元）及電信等其他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乙方自行加裝電表時，電費依實際電表度數計算，每度 5 元；如台電公司於契約期間內調漲電費時，將依調漲比率調整收取費用。

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之修繕裝潢

一、 乙方就租賃標的物如有修繕改良之必要時，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自行負擔費用辦理，相關設備應自行負責維護，如發生損害時，概與甲方無涉。

二、 乙方於租賃標的物上如需修繕、改良、裝潢、改裝或增加設備時，均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租賃標的物之結構，並應先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及自行負擔費用。如因乙方裝修租賃標的物，致甲方遭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或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概由乙方負責，並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之給付及退還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元整（相當於2個月月租金計收），乙方應於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以現金繳清或以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或無 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繳納。

二、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除依本契約第10條第1款終止時，不予退還外，乙方未有違約及積欠租金與應繳費用之情事，並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及點交予甲方後，本契約未繳之款項得由履約保證金扣抵，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於履約期間扣抵租金，或作任何債務之保證。

第十條　終止契約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一）違反本契約或附約之任一規定時。

（二）積欠租金達2個月總額，且遲延給付達2個月，並經甲方依第5條第3款定期限催告乙方給付，而乙方於其期限內，仍未給付時。

（三）有違反法令或非法使用時。

二、甲乙雙方如因業務需要，均得提前終止本契約，但任何一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時，均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須以距通知日2個月以上之日為終止日，始生提前終止本契約之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拒絕，及向他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乙方依前款規定終止本契約者，已繳租金按未使用期間比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依第9條第2款之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終止時，附約亦隨之終止。

第十一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之處理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7日內，自行將本契約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如乙方仍繼續占用，應自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完成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予甲方之日止，依逾期之日數，按相當於本契約所定之月租金1倍之金額計算使用補償金，並依本契約所定月租金之2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如甲方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之。

二、前款之規定，於本契約終止時，準用之。

三、乙方於租賃標的物上之修繕、改良、裝潢、改裝或增加之設備，除甲方需要保留且乙方書面同意贈與予甲方者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回復原狀，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四、前款甲方需要保留且乙方書面同意贈與予甲方之部分，乙方不得拆除或毀損，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費用。

五、如租賃標的物有損壞，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賠償之。

六、如乙方違反本條第3款或第5款任一規定，應以實際發生損害賠償予甲方，上開款項除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甲方仍得依法追償之。

第十二條　法院管轄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通知

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對方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如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地址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對方，如載明由對方接受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四條　公證及強制執行

本契約應經公證（續約時亦同），公證書並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租賃期間屆滿不返還租賃標的物，第5條所定之租金、遲延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以及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使用補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未依約給付時，乙

方及連帶保證人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五條　保險及危險負擔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依使用用途投保至少新臺幣100萬元之商業火災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並附加地震險，被保險人為甲方。

二、乙方應於開始營業日前依照「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最低總保險金額辦理完成投保至少新臺幣4,8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以甲方為共同被保險人並加註交互責任條款，供作第三人或財物理賠之用，如保險金不足理賠時，不足理賠部分由乙方負擔。

三、上述保險單除依本契約第16條第2款可於取得合法營業證照開始營業前辦妥公共意外險後送驗外，其餘應於辦理簽約後30日內，交付正本及影本各1份予甲方(正本驗訖退還)。

第十六條　特約條款

一、甲方已善盡告知租賃標的物現況，並經乙方充分了解。乙方同意使用本契約租賃標的物，應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合法使用。如違反法令規定等任何事件，應由乙方負責解決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如有損及甲方之權益，乙方並應補償甲方之一切損失。

二、乙方如需將租賃標的物作整修（首次訂約時），或供營業使用時應於開始營業前取得合法營業證照，未取得合法營業證照前不得營業，於整修完成前或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前(以主管機關核准發文日為準)，甲方得同意免計租金，惟免計租金期間最長以點交之日起3個月為限，逾期不論任何原因，均須開始計租，但如提前整修完成或開始使用時，應即收取租金。

三、乙方依前款規定申辦營業證照，需甲方提供相關文件時，甲方應及時配合辦理。

四、甲方已就租賃標的物範圍及內含之設備項目作明確書面記載並作成清冊點(移)交於乙方，且已告知乙方如作營業用途使用時可能會造成之危害，並經乙方充分了解同意依下列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條款之規定辦理：

（一）乙方對於所屬員工及租賃標的物範圍內之設備或措施負起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任。

（二）乙方於租賃標的物範圍進行修造時，須設置防止無關人員進出之隔離設施，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保護施工人員安全之措施。

（三）乙方於營業期間，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負責租賃標的物範圍內包含水電之所有設備之檢查、維修、定期保養、定期檢查及自動檢查等之責任。

五、乙方須配合甲方「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月眉糖廠出租房地登革熱防治宣導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請乙方簽章）及各主管機關之登革熱防治事項辦理，如履約期間於承租範圍內遭受各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或處分書時，乙方應支付罰款及接受各項行政處分。

六、本契約土地標示與面積，如經政府機關辦理複丈、分割、更正重測，致發生變動時，雙方同意按變更之土地標示及面積以書面換文修訂。乙方已繳租金及營業稅，依所增減面積及日期之租金比率，無息退還或於次年期租金抵扣，並按變動後面積計算繳納。

七、本契約土地如因辦理重劃、都市更新或被徵收(含區段徵收、徵收前協議價購)時，得由甲方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依前款規定辦理；倘經終止租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乙方已繳未到期之租金及營業稅，由甲方按乙方使用土地期間之比例核算後，無息退還予乙方。

八、承租人為2人(含)以上共同承租時，雙方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續約時，乙方應以全體承租人名義提出申請。

（二）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送達乙方各承租人於本契約所載之地址。

（三）乙方各承租人就租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九、乙方須遵守數位發展部「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租賃標的物如屬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十、乙方於本契約期間經甲方開立勸導單達3次，或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改善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10條第1款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對本契約租賃房地(如附件2租賃標的物位置及範圍示意圖)應負責保管、維護與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處理。

十二、乙方不得於本契約租賃標的物內存放或使用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如因乙方之疏忽而致損壞時，乙方應負全部賠償之責。

十三、乙方應加強管理本契約租賃標的物，除因天災地變等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而致失火焚毀情事，乙方應負全部賠償之責。

十四、乙方應派負責人或代理人駐守現場，以便與甲方聯絡及維護承租標的物至廠區之遊客疏散，並排除承租房地內之流動攤販。

十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從事任何業務。

十六、乙方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七、乙方於本契約租賃房地內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乙方對所販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如有客訴案件發生時乙方須負責協調溝通解決，與甲方無關，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契約期間發生客訴且經甲方書面催告仍未改善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十九、租賃房地範圍內之垃圾，由乙方自行依法清理運棄。如併同甲方垃圾處理，需依甲方指定處所置放，大型廢棄物及紙箱等，應自行去除塑膠包覆封面、外封套、釘針，並鋪平疊好移至指定資源回收處理處所安置。

二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營業行為致甲方遭受罰款時，該罰款應由乙方負擔。

二十一、乙方以公司名義簽訂契約，依法律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或依國稅局相關規定，小額營業商店得申請免用統一發票，並將免用統一發票證明張貼於攤位顯眼處，如違反法令規定等任何事件，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且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損及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二十二、乙方於租賃期間應依本區處審查通過之經營計畫書，執行計畫書所提之環境維護管理與回饋事項。

二十三、租賃標的物坐落於甲方所營運之園區「月眉觀光糖廠」(下稱甲方園區)範圍內，故乙方應遵守下列園區營運規範，如有違反，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改善：

（一）甲方園區每年農曆除夕為休園日不對外開放，乙方應配合營業時間，如甲方園區因故暫停營業，亦同。且乙方不得請求甲方賠償及補償乙方因暫停營業所受損害。暫停營業期間之租金得經雙方協議後，依比例原則予以扣除，但甲方暫停營業期間達3日以上時，雙方得協議終止契約。

（二）甲方園區營業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乙方如有夜間營業需求，須自行設置活動門或圍籬及負擔設置費用，並於夜間營業時區隔租賃標的物及甲方園區其他場域，並應管制承租範圍門禁，如因門禁管制不當致使甲方權益受損，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三）乙方於租賃標的物之任何措施活動，不得影響甲方園區之經營，對外之廣告文宣內容僅得以乙方名義為之，不得誇大不實及影響甲方形象。另乙方不得在未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任意於租賃標的物及甲方園區設置廣告看板、旗幟或導引牌等，如違反法令規定或因公害風災事故、民興反映或損及他人財物等任何糾紛事件，應由乙方負責協調解決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關。有關廣告看板之設置、維護、管理、拆除等一切

費用和責任悉由乙方負擔。租賃期間，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任意設置廣告看板、旗幟或導引牌等，經甲方書面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除者，乙方每日應給付新臺幣1,500元整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直至拆除完畢之日止。

（四）乙方及其所屬員工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及甲方園區內有酗酒、賭博、打架、色情、吸毒、等不良行為，甲方得通知乙方改善，如未改善則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且不得嚼食檳榔及抽煙，經發現嚼食檳榔及抽煙之情事，每人每次乙方應給付新臺幣300元整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第十七條　未盡事項之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補充或變更之。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及疑義之解決

本契約公證書正本1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及公證人1份，副本2份，甲方2份、乙方1份。本契約內容發生疑義時，應以雙方真意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處長：劉錦桂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62號

統一編號：99880386

電話：04-8852111

乙方：

代表人或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月眉糖廠內之房地【如租賃房地位置圖】區塊。願遵守貴公司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合法經營，為配合貴公司之運作，如有任何規劃方案需使用時，本切結書人願意無條件歸還。若經查獲違法(規)營業時，一切法律責任由本切結書人負責，與貴公司無關，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為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

乙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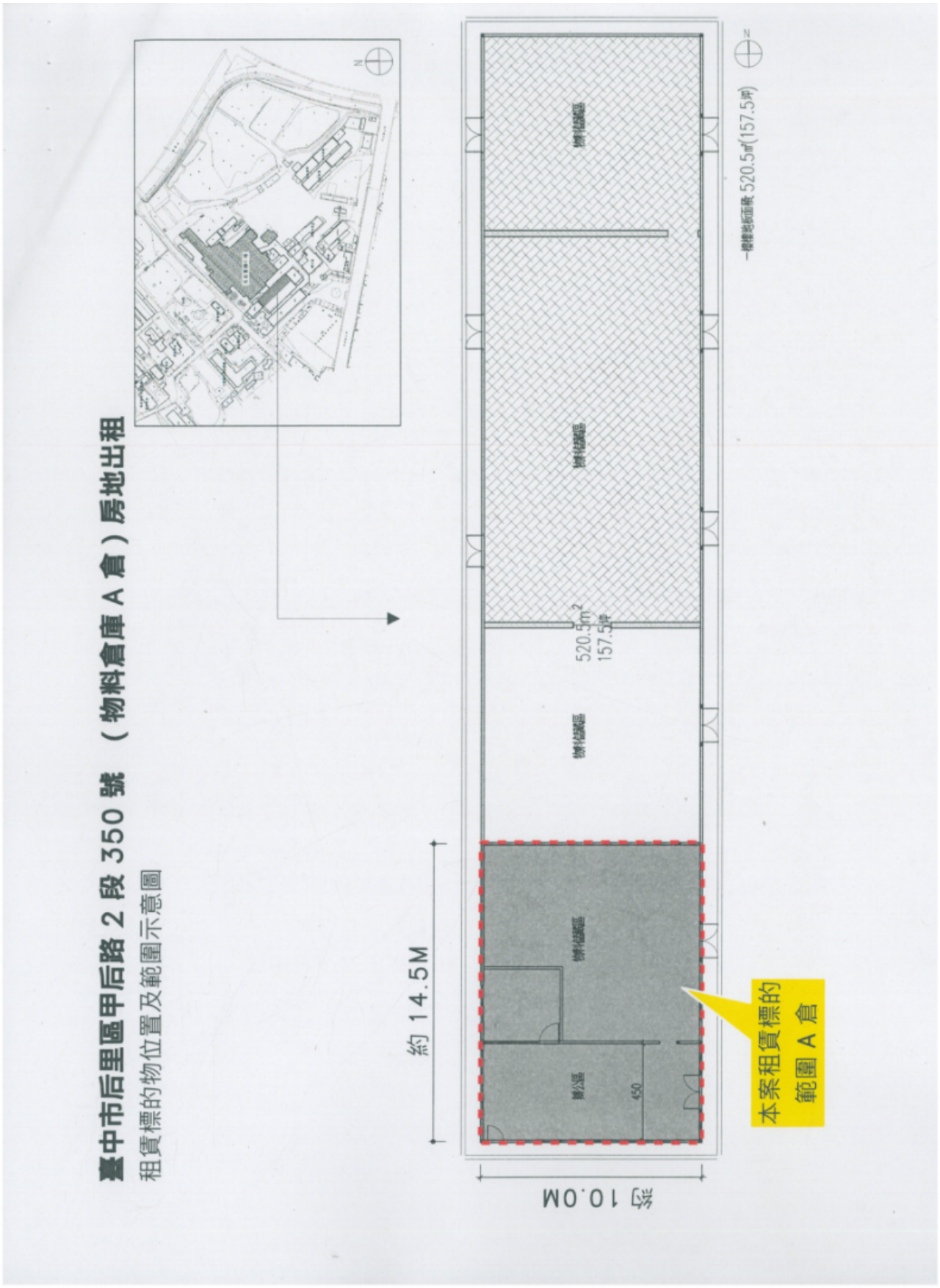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租賃標的物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附件三

租賃房地明細表

一、土地使用清冊

縣市	鄉鎮	段別	地號	面積(㎡)
臺中市	后里區	后樟段	1212地號內	145.00
			合計	145.00

二、房屋使用清冊

資產科目	資產編號	構造	面積(坪)	資產名稱
2303	00168	木構造	43.86	物料倉庫（A倉）
		合計	43.86	

附件四－附約：

乙方如需使用建物之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下列條款辦理：

三、 乙方於承租建物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應就所得利益分潤予甲方，其分潤比例等內容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乙方並應提供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例之契約書影本供甲方備查。

四、 乙方應計算承租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妥善加強其抗風及防漏，避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造成房屋屋頂層毀損滲漏。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致承租建物產生剝落、龜裂、漏水、傾斜、毀損等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乙方不得於取得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施工許可前逕行施工，如有違反，除主管機關因之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分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外，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乙方新臺幣 4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處罰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 本契約期間乙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施工或發電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設備受損、權利侵害、公共安全意外、環境影響或居民陳情抗議等，應由乙方負責一切法律責任及排除；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又如因而造成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二）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仍未改善者。

（四）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節重大者。

八、 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乙方應將太陽光電設施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依約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予甲方。

九、 乙方應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十、 乙方所使用太陽光電之相關附屬設備（如逆變器）等不得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有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且所供應之設備財物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

附件五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月眉糖廠出租房地登革熱防治宣導及注意事項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目的：為落實環境管理，配合政府環境衛生政策，全力進行登革熱防疫及監控措施，澈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止登革熱疫情之發生與蔓延。

二、執行重點：

(一)承租區域中積水容器及排水溝積水清除，避免病媒蚊的孳生。

(二)裝飾容器(花瓶、花盆、水盤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

(三)儲水容器(水桶、水缸、水槽等)：每週清洗、換水一次或不用時倒置。

(四)承租區域有大型貯水容器，應確實加蓋或覆蓋細紗網等原則，做好孳生源防治工作。

(五)廢棄容器(廢輪胎、空瓶、空罐、空寶特瓶、空保麗龍等)：清除乾淨。

(六)積水地下陰井：抽水排乾，避免病媒蚊的孳生。

(七)天然容器(竹筒、樹洞、石穴等)：用泥土、沙子填滿。

(八)室內外容易積水地方，不可以使用帆布覆蓋；應徹底清除，並保持乾燥。

(九)室內外勿堆積雜物，以免蚊蟲孳生。

(十)除主動清除積水容器、孳生源等工作外，雨季期間或下雨過後應增加巡查及清理密度，尤其易忽略之上述第(二)、(三)、(四)項等要特別注意，澈底落實「巡、倒、清、刷」四大訣竅(如附件登革熱宣導文宣)。

(十一)溫馨提醒：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登革熱孳生源而不清除時，依傳染病防治法可處新台幣3,000~15,000元以下罰鍰。

本人/本公司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上述條款及細則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防治登革熱

隨手清容器　無蚊好家園

埃及斑蚊、白線斑蚊會傳染登革熱、茲卡病毒及屈公病，每週定期清理積水容器，是預防登革熱孳生最根本、最簡單的方法，讓我們來看看哪些地方最容易成為孳生源？

斑蚊（花腳蚊）最常在哪裡孳生？

桶、缸、甕、盆



輪胎



杯、瓶、碗、罐、盒



浴缸、水缸



瓶、各式底盤



保麗龍、塑膠籃



廢馬桶



帆布、塑膠布



你可以怎麼做！

巡 Patrol

雨後一週就會孳生病媒蚊，要定期巡視清理環境，儲水用的容器，一定要完全密封加蓋，種植水生植物的盆內養魚，避免孳生蚊子。

倒 Dump

暫時不使用容器應倒置，盆栽不要用底盤，避免積水。



清 Clear

要儘速清除廢棄容器，如：廢輪胎、帆布、塑膠布及廢棄馬桶等。



刷 Brush

每週定期刷洗花瓶或積水容器，以清除蟲卵。



貼心小提醒

若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登革熱孳生源而不清除時，依傳染病防治法可處 新台幣3000~15000元 以下罰鍰。

